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696	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	纳指 ETF 易方达	——
2	159781	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创创业 ETF	——
3	512070	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保险	证券保险 ETF
4	513040	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HK 互联网	港股通互联网 ETF
5	513200	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医药	港股通医药 ETF
6	515180	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 红利	红利 ETF 易方达
7	563030	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增强 500	中证 500ETF 增强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财通证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

法定代表人：章启诚

联系人：蔡还

联系电话：021-58871097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36

网址：www.ctsec.com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8日